

企業登記 管理規範

(修訂版)

QIYE DENGJI GUANLI GUIFAN

本書編寫組 編著

中國工商出版社

企业登记管理规范

(修订版)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主 编 李必达

副主编 吴力明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 李富民

封面设计 / 欣 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登记管理规范(修订版)/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
工商出版社,2004.3

ISBN 7-80012-914-4

I. 企… II. 李… III. 企业登记-管理规程-中国
IV. 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0069 号

书名 / 企业登记管理规范(修订版)

编著 / 本书编写组

出版·发行 / 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嘉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 / 32 印张 / 16.5 字数 / 350 千字

版本 / 2004 年 4 月第 2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01-5000

社址 /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 / (010)63730074, 63714551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 ISBN 7-80012-914-4 / D·224

定价 /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企业登记管理规范》自 2000 年 7 月出版以来,多次加印,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指正,对此,编著者和中国工商出版社向读者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随着我国加入 WTO,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和深入,尤其是《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实施,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升格为总局,外资企业注册局的成立,企业登记管理也与时俱进,法规、政策和登记管理职能方式均有了不少的修改和完善。由此,我们决定对本书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按照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对原书的部分内容作了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二是收录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近年来制订的各种新式登记注册表格和申请文件;三是新收录或替换了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配套政策规定。本书修订后将更好地成为企业登记管理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掌握企业登记管理法规政策的业务和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四年三月

前 言

企业登记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国家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确认市场主体的法律；同时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也相继颁布了与前述法律相配套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一系列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多年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企业登记管理的各项规定，依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和依法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为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据截至 1999 年底的统计，全国共有内资企业 596 万户，其中国有企业 165 万户，集体企业 317 万户，股份合作企业 24 万户，各类公司 80 万户，注册资本（金）79500 亿元人民币；外商投资企业 21.2 万户，注册资本 4636 亿美元。

从全国的企业登记管理实践分析，企业登记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强化。一是企业登记的现行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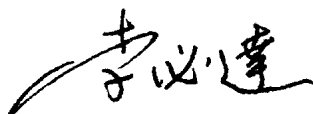
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的便于操作的文件格式比较分散，查找起来很不方便；二是虽然全国有统一的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但各地受各种条件制约，执行起来并不统一；同时，广大从事具体操作的登记管理干部的业务素质也参差不齐，向广大企业普及登记管理法律 and 知识有待进一步深化。2000 年 4 月以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全国工商系统部署了“整顿市场秩序，整顿队伍作风”的“两整顿”工作，“两整顿”对加强市场主体监管，严格企业登记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适时编辑出版一本全国统一的企业登记管理规范手册便显得十分紧迫和必要。吴力明同志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从事企业登记、监督、指导工作多年，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经验。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企业注册局各业务处的意见，实际上集中了集体的智慧。

本书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企业登记管理的各个方面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介绍，内容包括我国各类企业（公司、非公司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企业年检等企业登记管理的原则、条件、程序和具体要求，并收集了截止到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国家颁发的与企业登记管理有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不仅适用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干部、监督管理干部作为业务工具用书，同时也是各类企业了解、掌握企业登记注册和参加企业年检的参考用书，亦可作为广大企业登记代理人员、律师、

法律工作者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了解、掌握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用书。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局

局 长



二〇〇〇年七月六日

目 录

- (1) 修订说明
- (2) 前 言
- (1) 第一章 设立登记
 - (1) 第一节 名称
 - (1) 一、企业名称的组成
 - (3) 二、对企业名称的限制
 - (4) 三、企业名称的登记和登记原则
 - (6) 四、分公司和分支机构名称
 - (6) 五、企业名称保护和企业名称争议的解决
 - (7) 六、企业名称的使用与转让
 - (7) 第二节 登记前和登记后的许可
 - (7) 一、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
 - (8) 二、须经登记前许可的行业
 - (13) 三、须在登记后取得许可的行业
 - (13) 第三节 出资人(股东)
 - (13) 一、出资人的范围
 - (15) 二、对出资人资格的限制
 - (15) 第四节 住所
 - (15) 第五节 法定代表人

- (15) 一、法定代表人及产生方法
- (16) 二、对法定代表人的限制
- (17) 第六节 注册资本(金)
- (17) 一、注册资本(金)的概念和出资期限
- (18) 二、注册资本(金)的范围
- (18) 三、对注册资本(金)的要求
- (19) 四、对注册资本(金)的限制
- (20) 五、对股东出资的一些具体要求
- (20) 第七节 章程
- (20) 一、章程的概念和效力
- (21) 二、章程的内容
- (23) 第八节 企业类型和经济性质
- (23) 一、企业类型和经济性质的概念
- (24) 二、公司类型
- (24) 三、非公司企业的经济性质
- (25)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
- (26) 第九节 经营范围
- (26) 一、经营范围的概念
- (26) 二、经营范围的划分
- (28) 三、经营范围的审核要求
- (28) 第十节 其他几种类型的企业和企业集团
- (28) 一、合伙企业
- (29) 二、个人独资企业
- (30) 三、企业集团
- (31) 第十一节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

- (35) 第十二节 登记程序
- (35) 一、企业设立登记程序
- (37)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内部审核程序
- (38) 三、登记收费标准
- (40) 第十三节 登记表格和提交的文件
- (40) 一、名称预先核准
- (41) 二、公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
- (41) 三、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 (42) 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 (113) 第二章 变更登记
- (113) 第一节 股东变更和上级主管部门变更
- (113) 一、公司股东变更
- (113) 二、非公司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变更
- (114) 三、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
- (116)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 (116)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
- (117)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
- (118) 第三节 登记注册事项的变更
- (118) 一、公司登记注册事项的变更
- (119) 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 (120) 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121) 第四节 国有企业按《公司法》改制
- (124) 第五节 变更登记表格和提交的文件
- (124) 一、公司变更登记
- (127) 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 (129) 三、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168) 第三章 注销登记
- (168) 第一节 企业终止的原因
- (168) 一、解散
- (169) 二、歇业
- (169) 三、被撤销
- (169) 四、宣告破产
- (169) 第二节 注销登记表格和提交的文件
- (169) 一、公司注销登记
- (170) 二、分公司注销登记
- (170) 三、非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 (171) 四、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205) 第四章 企业年检
- (205) 第一节 年检的法律效力
- (205) 一、年检的概念和对象
- (205) 二、年检的法律效力
- (209) 第二节 内资企业年检
- (209) 一、年检的对象和范围
- (209) 二、年检的管辖
- (209) 三、年检的时限
- (210) 四、年检的基本程序
- (210) 五、年检应提交的文件
- (211) 六、年检的审查内容
- (212) 七、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追诉标准
- (21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 (213)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
- (215) 二、外经贸部门年检
- (217) 三、经贸部门年检
- (218) 四、财政部门年检
- (219) 五、海关部门年检
- (220) 六、税务部门年检
- (221) 七、外汇管理部门年检
- (222) 第四节 年检表格和具体要求
- (222) 一、内资企业
- (222) 二、外商投资企业
- (222) 三、年检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 (270) **第五章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405)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 (41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419)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424)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 (426)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 (431)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436) 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
- (439) 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 (442)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 (44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 (448)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 (451)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 (455) 关于外资投资企业登记管理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执行意见
- (459)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
- (461)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 (467)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 (47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490)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 (495)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实施方案的通知
-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512)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第一章 设立登记

我国企业主要分为三种类型。一、公司,指依据《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二、非公司企业,指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登记注册的内资企业。三、外商投资企业,指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设立的企业。本章将重点介绍这三类企业的设立登记。

第一节 名称

1991年5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199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1999年12月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93号局令的形式发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是目前企业名称登记与管理的主要法规依据。企业名称是一个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标志。企业名称自企业成立之日起享有名称权。

一、企业名称的组成

企业名称包括四个基本要素,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

1. 行政区划。行政区划是指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省略“省”、“市”、“县”等字。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市辖区名称与市行政区划联用的企业名称,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省、市、县行政区划联用的企业名称,由最高级别行政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列企业可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

国务院批准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

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规定的。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法人,可以将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

使用控股企业名称中的字号;

该控股企业的名称不含行政区划。

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使用外国(地区)投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2. 字号。字号是组成企业名称的核心要素,应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是一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主要标志。行政区划不得用作字号,但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

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

3. 行业或经营特点。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

企业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

企业经济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大类的,应当选择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

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行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 5 个以上大类；
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1 亿元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字号不相同。

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国家(地区)名称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

上述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企业名称不应当明示或者暗示有超越其经营范围的业务。

4. 组织形式。组织形式反映企业的组织结构和责任形式。登记实践中,我国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分三大类:一类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和依据《公司法》改制的公司;一类是依据三个外商投资企业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一类是公司、厂、店、中心、部,包括目前存在的大量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设立的企业。这类企业目前达到全国企业数量的 80% 以上。

二、对企业名称的限制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汉字。民族自治地区的企业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和文字: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

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

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文字,不得使用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

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法人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

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该字样应是行业的限定词。

使用外国(地区)投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名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准: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登记注册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的企业名称字号相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与其他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名称相同;

与注销登记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满 3 年的企业名称相同;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另外,企业被撤销有关业务经营权,而其名称又表明了该项业务时,企业应在被撤销该项经营权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从 1999 年 1 月 19 日起,各级登记机关不再核定企业名称的外文名称。

三、企业名称的登记和登记原则

1.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